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程晓龙

关于大团镇推荐 17-12B-01 区级 征收安置房地块二级开发单位的报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南工 17-12B-01 地块东至南园路、南至宣黄公路、西至涛文路（规划）、北至恒德路，用地面积 27710 m²，容积率 2.0，建筑高度 50 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55500 m²。该地块一级开发主体为上海南汇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目前地块已完成相关征地、社保、农转用等工作。该地块列为新区 2024 年度新区征收安置房正式开工项目计划，但由于项目原二级开发单位的调整，后续工作暂时无法推进。

二、报告事项

根据贵委对于保障房建设二级开发单位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建议以光明地产作为推荐单位，上海中建申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备选单位，负责二级开发。

希望贵委明确正式单位后，加快二级手续办理，根据现有

的动迁项目进行房型配比，完善设计方案，力争在 2024 年第四季度拿地后，同步开工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9 日